

西林街道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一、任务安排

- (一) 部署推进阶段 (2024年4月15日前) 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
- (二) 排查整治阶段 (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 各社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逐年推进整治攻坚,建立工作台账。
- (三) 巩固提升阶段 (2025年12月底前) 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检查指南和长效机制。

二、检查内容

- (一) 查“消防车道” 单位和住宅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
- (二) 查“逃生通道” 各类建筑(场所)均应保持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紧急逃生通道畅通。外墙设置防盗铁栅栏一律拆除,居住类场所确需安装的,应设置长宽净尺寸不小于1米、0.8米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并设置缓降器、逃生软梯等辅助疏散设施。
- (三) 查“应急处置” 对门禁系统应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 (四) 查“违规住人” 各类建筑(场所)均不得违规住人,一经发现必须彻底搬离。
- (五) 查“电动自行车” 各类建筑(场所)内部均严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清理。
- (六) 查“木质阁楼” 各类建筑(场所)内部均严禁采用木质材料搭
- (七) 查“装修材料” 各类建筑(场所)内部均严禁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一经发现必须强制拆除。
- (八) 查“违规搭建” 各类建筑(场所)严禁设置影响消防安全疏散的户外广告牌以及违章搭建的建筑和设施,一经发现必须强制拆除。
- (九) 查“三清四关” 各类建筑(场所)要广泛发动居民群众自查自改,开展“三清三查四关”(查走道、查电气、查楼梯;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电源、关火源、关气源、关门窗)。
- (十) 查“消防职责” 各类建筑(场所)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履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三、任务分工

- (一) 街道安委办、消安委办负责统筹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推进“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集中攻坚整治行动,掌握工作进展情况,针对攻坚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二) 教体办:督促指导学校、午、晚托等场所加强“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三) 西林派出所:做好各类特种、娱乐、服务行业的“打通生命通道”自查自纠工作,积极落实主体责任;
- (四) 物业办:做好物业服务企业、商住小区、高层建筑的住宅建筑部分等场所的“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工作;
- (五) 城建办:做好在建工地、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等场所的“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工作;
- (六) 文体办:做好用于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文化馆(站)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场所的“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工作;
- (七) 卫健办: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场所扎实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 (八) 应急管理站(安监):做好危险化学品(油漆店、加油站)生产经营企业等场所“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工作,发现消防隐患及时整治,确保场所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 (九) 商务办:督促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负责人主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 (十) 消防办:加强对高层建筑的公共建筑部分、KTV等场所“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监管;依法履行综合监管职责;负责协调、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做好火灾防控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不能立即整改、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消防违法行为做好配合执法;
- (十一) 各社区:积极发动基层消防网格力量,聚焦城中村(出租屋)、“三小”场所、“小火亡人”多发场所、密室逃脱及其他类人员集聚型场所,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工作;
- (十二) 其他成员单位做好各自行业领域内的“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工作。

西林街道办事处

电话:(0563) 301 0592